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2787

承 辦 人：邱佳慧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7-203

電子郵件：chiahu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080018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試辦方案、108年度申請表、108年度申請表（英文版）、108年度申請流程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8年度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本（108）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科技部108年9月6日科部科字第1080050483A號函、108年10月2日科部科字第1080063980號函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）辦理。

二、獎勵資格：

（一）經本校108學年度博士班甄試、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新生（含提前入學學生）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1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在職生。
- 2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3、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獎學金，且正在支領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（含）以上、期間2年（含）以上

者；如獲核定獎學金支領方式為總額，則以平均每  
月2萬元（含）以上、期間2年（含）以上計算。

三、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：

(一)依本校博士班108學年度招生系所分為「農生」（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獸醫學院）、「理工」（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）及「人社」（文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法政學院）等3個領域。

(二)108年度本校獲科技部核定獎勵名額為12名。

(三)各領域獎勵名額：依各領域博士班一般生（含逕博生及外籍生）報到率，核算3個領域之獎勵名額分別為：農生領域4名、理工領域3名、人社領域2名。

(四)校競爭獎勵名額：3名。

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：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，每月獎學金4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檢附「申請表」、「碩士歷年成績單」、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」及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」各1份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及學院院長核章後，繳交至行政大樓4樓研究發展處（word檔及pdf檔請傳送至chiahui@nchu.edu.tw）。

六、有關「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」、「定期評量」、「效益追蹤」等相關規範請詳閱本試辦方案。

七、檢附本試辦方案、108年度申請表、108年度申請表（英文版）、108年度申請流程各1份；相關電子檔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research.nchu.edu.tw/>）/訊息公告/獎補助公告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# 校長 蔣富盛

裝



線